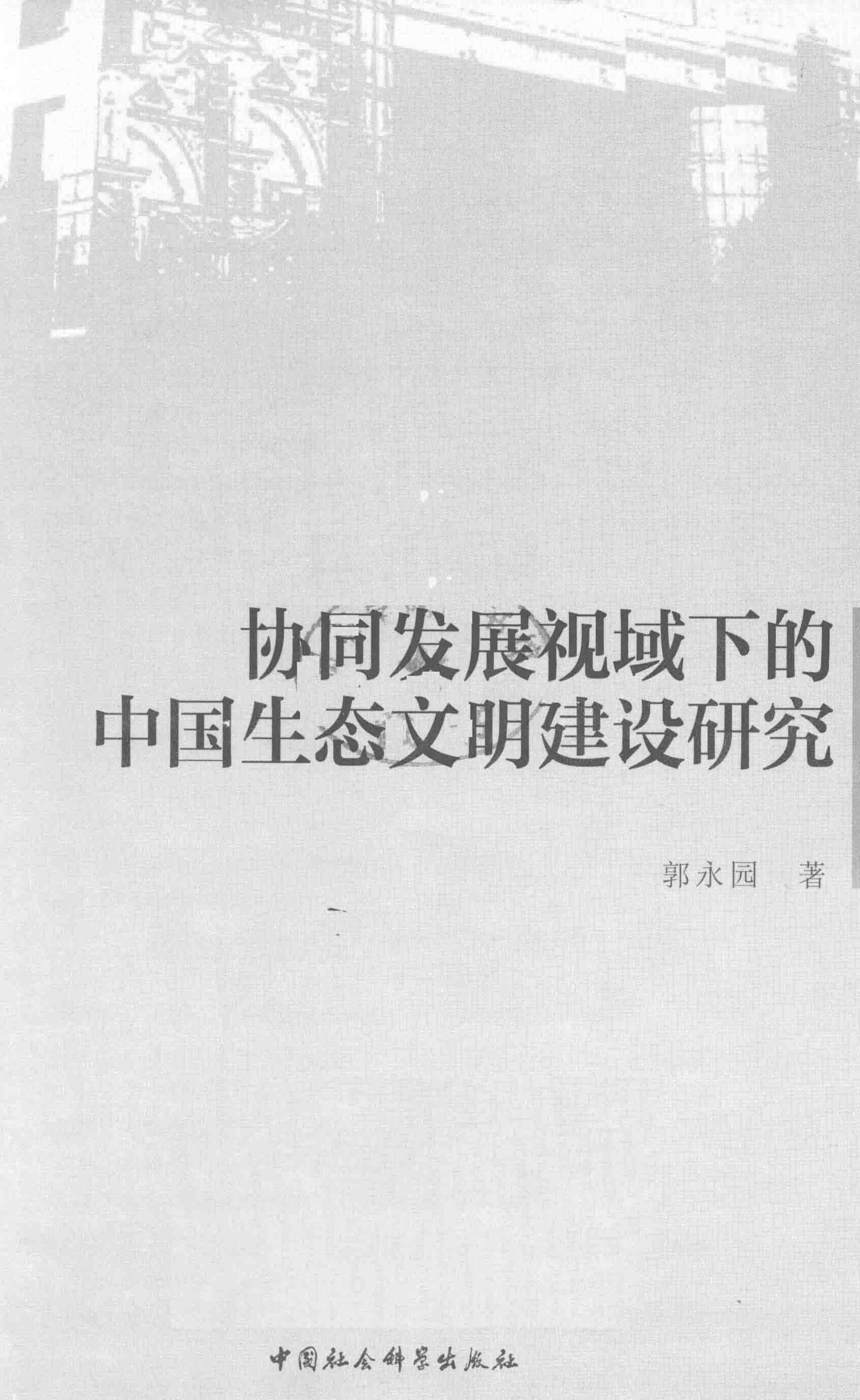


协同发展视域下的 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研究

郭永园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协同发展视域下的 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研究

郭永园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协同发展视域下的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研究 / 郭永园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161 - 9232 - 0

I. ①协… II. ①郭… III. ①生态环境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X321.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6528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杨晓芳
责任校对 郝阳洋
责任印制 王超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13.25
插页 2
字数 221 千字
定价 4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山西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
“网络文化背景下创新高校生态文明教育研究”
(课题编号: GH-15024)



第四章 系统要素协同发展中的生态文明建设	(94)
第一节 生态文明建设的构成要素	(94)
一 生态资源	(95)
二 生态价值观	(98)
三 制度体系	(103)
第二节 生态文明建设要素协同发展考略	(108)
一 生态价值观的整体性缺失	(108)
二 制度体系的系统性匮乏	(113)
三 生态系统的失衡	(119)
第三节 生态文明建设要素协同发展的着力点	(122)
一 完善制度体系建设驱动要素协同发展	(123)
二 构建综合性制度体系	(124)
三 突破制度体系的重点领域	(129)
第五章 区域协同发展中的生态文明建设	(134)
第一节 纵向的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协同发展	(135)
一 纵向区域生态文明建设主体的博弈分析	(135)
二 纵向跨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协同组织建设	(137)
第二节 横向的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协同发展	(143)
一 地方政府在生态协同发展中的博弈分析	(143)
二 横向跨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协同组织建设	(145)
第三节 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现状的空间统计分析	(150)
一 生态禀赋区域各异	(150)
二 生态消费区域有别	(154)
三 生态文明建设区域差异	(163)
第四节 美国州际生态治理实践经验	(164)
一 央地协作治理	(165)
二 地方合作治理	(170)
三 基本经验	(173)
四 对我国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协同发展的启示	(174)

第五节 跨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协同发展的软法之治	(177)
一 软法之治的兴起	(178)
二 软法对跨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价值	(178)
三 跨区域生态软法运行的审视	(181)
四 跨区域生态软法的发展要略	(184)
结 论	(187)
参考文献	(191)
致 谢	(205)

第一章

绪 论

党的十八大报告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总布局明确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五位一体”格局。生态文明建设被置于更加突出的地位。这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总目标的全新诠释和科学定位，是我们党在总结实践经验、反思现实情况的基础上提出的先进领导理念，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进一步完善，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价值。十八大报告提出社会主义建设要“更加注重协同创新”，破除传统的社会主义建设中的行业、部门分割，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发挥其协同效用。因此，协同发展也就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模式。本书就是顺应这一时代要求而展开的。

第一节 选题依据

一 时代背景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我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正式提出建设生态文明的国家。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目标，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大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事业发展，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取得诸多成就。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到国家长远发展核心战略的高度，提出建设美丽中国、推进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并从理念、方针、目标、任务等方面，全面阐释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路径和保障措施。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

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改革决定》),进一步强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尤其是要通过建立严格、完善的制度体系来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进程的顺利推进^①。生态文明建设从以探索为主转向以整体推进为主,生态文明建设在我国全面展开。因此,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进程中,生态文明建设被置于突出地位,要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生态文明建设成为中华民族的发展目标和前进方向,既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主要内容,也是中国梦的具体化和丰富化。我国已经步入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时代。

二 现实依据

其一,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相脱节,严重制约着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经济与生态文明建设不协调,传统粗放型的发展方式导致生态环境日益恶化,经济的高速发展过度消耗了自然资源,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也严重损害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政治与生态文明建设不协调,政治体制改革缓慢、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行政管理体制不健全、法治建设依然薄弱,现代化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体制还未建成,已经严重制约了市场经济的深化与进一步发展。社会/文化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不协调,无法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良好的社会文化氛围和智识支撑。

其二,生态文明建设系统内部构成要素之间发展失衡。生态价值观脱节于生态系统规律,进而导致了单一化的生态价值观。受此价值观影响,加之制度设计固有的局限性,形成了分割治理的制度体系。由于价值观和制度缺陷的作用使得生态系统的运行处于失序的状态,生态压力日趋增强,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严重。

其三,生态文明建设各自为政,整体性的生态文明建设被行政区划所割裂,区域之间的生态文明建设缺乏协同性。以跨区域的大气污染问题和以流域性的水污染问题为代表的区域性生态问题层出不穷,呈现出高速增长的趋势,成为生态环境整体恶化的一个主要原因。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11/15/c_118164235.htm, 2014-05-27。

第二节 文献综述

一 生态文明概念

国外与生态文明相关的理论有生态后现代主义、后工业社会、生态现代化、后工业文明等。生态后现代主义 (ecological postmodernism) 是后现代文化思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生态后现代主义从整体性、系统性的角度阐述了社会与生态文明建设协同发展所必需的一种“真”的世界观, 并且提出了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的构想, 其代表人物是查伦·斯普瑞特奈克。生态后现代主义是认为生态危机是以经济人假设为核心的导致的现代性危机, 使得自然成为毫无意义的存在物。因此, 生态后现代主义要改变现代性的思维, 将自然作为一种与人类平等的共同体^①。

后工业社会的概念是由丹尼尔·贝尔提出的。后工业社会虽然没有直接论述生态文明的相关问题, 但是强调以科技信息革命驱动的社会发展会有效地降低传统社会的生态破坏^②。在 20 世纪 80 年代, 西方学术界提出了生态现代化的概念, 主要是指通过使用新的创新模式, 实现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的双赢, 确保人类的可持续发展^③。

国内学者对生态文明概念的界定大致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广义的生态文明建设概念, 即认为生态文明是人类在农业文明、工业文明之后所经历的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其特征是各产业实现了生态化的革命^{④⑤⑥⑦⑧}。另

① [美] 查伦·斯普瑞特奈克:《真实之复兴: 极度现代的世界中的身体、自然和地方》, 张妮妮译,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4—5 页。

② [俄] B. J. L. 伊诺泽姆:《后工业社会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研究》, 安启念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 12—13 页。

③ 王宏斌:《生态文明建设与社会主义》,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1 年版, 第 5 页。

④ 俞可平:《科学发展观与生态文明建设》,《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5 年第 4 期, 第 4—5 页。

⑤ 欧阳志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定位问题》,《光明日报》2008 年 1 月 29 日。

⑥ 王治河:《中国和谐主义与后现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建构》,《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7 年第 6 期, 第 46—50 页。

⑦ 高长江:《生态文明建设: 21 世纪文明发展新维度的新维度》,《长白学刊》2000 年第 1 期, 第 7—9 页。

⑧ 王如松:《略论生态文明建设》,《光明日报》2008 年 4 月 8 日。

一种是狭义的生态文明建设概念，认为生态文明是社会有机体的一个部分，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以及社会文明构成了完整的社会系统，是人类在处理人与自然关系一切文明成果的总和^{①②}。

二 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

按照唯物史观的社会结构理论，生态文明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社会文明是并列关系而不是包含关系。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是互为条件、相互促进、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③④}。因此，生态文明建设要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社会文明建设统一与协调。物质文明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物质基础；政治文明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法律、制度、体制、机制、政策等各方面的保障；精神文明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动力，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理论支撑、精神动力、文化条件和智力支持；社会文明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⑤⑥}。叶峻的《社会生态学与协同发展论》在深入研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在国内率先提出了生态建设协同发展战略的新构想。该研究将协同学理论与方法引入社会发展战略研究以后，通过人类社会子系统、生态环境子系统、社会经济子系统的协同作用，社会经济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协同发展系统也会产生各个子系统所不具有的系统结构、功能和特性，进而实现人类社会、生态环境、经济系统协调同步发展即社会经济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协同发展的系统目的^⑦。

学界普遍认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集中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努力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

① 赵建军：《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建设》，《光明日报》2012年12月25日。

② 张巨成：《努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人民日报》2011年2月9日。

③ 俞可平：《科学发展观与生态文明建设》，《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5年第4期，第4—5页。

④ 张云飞：《生态文明建设：中国现代化的生态之路》，《理论视野》2008年第10期，第27—30页。

⑤ 杜秀娟：《马克思恩格斯生态观及其影响探究》，博士学位论文，东北大学，2008年，第67页。

⑥ 刘湘溶：《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发展战略研究》，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35—137页。

⑦ 叶峻：《社会生态学与协同发展论》，安徽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9页。

费模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绿色经济；加强教育、宣传与立法，提高全民的生态意识；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强化资源保护与管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规划、管理与实施；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发展低碳经济和低碳产业；建立健全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等。其中核心是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根本保障是制度创新，用最严格的法律保障生态文明建设^①。

在制度设计层面，学者们认为生态文明建设必须要对现有法律进行修改和完善，以适应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生态文明建设涉及社会、经济、资源、环境各个方面，是对传统经济发展模式、环境治理方式以及相关战略和政策的重大变革，迫切需要在法律领域进行一次重大的变革，把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写入宪法，最好是制定一部能够统领全局的生态基本法^②。

学界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概念和内容进行了较为充分的研究，也提出了生态与经济、政治、文化协调发展的理念。这些都是本书重要的理论参考，但现有的研究尚有完善发展的空间：其一，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的文献基本是延续着生态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社会有机体之间的协调发展关系，将生态作为一个社会有机体的子系统，而对生态文明建设子系统构成要素的协同发展关系关注不多。其二，研究在理念和结论分析方面存在割裂的可能。传统的生态文明建设理念较多地将可持续发展等同于生态环境建设，这是在工业文明的视域下设计环境保护的路径与战略，依然是以人类为中心、以经济发展为指向。这导致了部分研究在价值观念层面认同生态文明，但在具体论述和路径设计时却延续了传统的工业文明发展模式，将生态文明建设简单化为环境保护。其三，在分析方法上，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研究主要采用的哲学思辨、价值规范分析等研究方法。马克思认为科学只有当它能够成功地运用数学时，才达到了完善的地步。因此，生态文明建设的研究需要以数理分析为基础的实证研究的

① 杜群：《我国生态综合管理的政策与实践——生态功能区划制度探索》，载《环境法治与建设和谐社会——2007年全国环境资源法学研讨会（年会）论文集》（第三册），2007年，第8页。

② 曹明德：《生态法原理》，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5页。

支撑。

三 跨区域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个综合性的系统工程，要求各区域实现整体联动、协同推进^{①②③}。

跨区域生态问题产生的根源是整体性的生态治理被行政区划割裂，进而使生态问题呈现出“脱域”特征，引发跨区域的生态风险、生态事件甚至是生态危机。要实现“脱域”生态危机的有效治理就必须实现区域内各行政区政府的良性合作，形成生态文明建设上的集体行动。理念认知差异、利益结构差异和制度机制缺失是政府间生态合作治理存在的三大困境。因此，实现跨区域生态合作治理的有效路径应从认知的协调统一、相关制度的优化完善及利益的协调来寻求^④。

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协作是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研究的重点。研究主要有经济学和行政管理学两个视角。经济学的研究通常是以环境治理投入为切入，分析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博弈。通过分析环境治理、财政支出比例选择的差异的博弈模型分析，认为中央通过积极推动循环经济的发展、环境问责制度的实施有助于促使地方政府进行城市环境治理^⑤。有学者提出用“协调结构—协调行为—协调结果”的分析框架将“关系主导”的本土化特征纳入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央地关系协调中，试图构建跨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自主理论^⑥。

行政管理学的研究主要借助于对行政权力配置的分析而展开，而这其

① 方世南：《区域生态合作治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学习论坛》2009年第4期，第40—43页。

② 杨莉、康国定、戴明忠等：《区际生态环境关系理论初探——兼论江苏省与周边省市的环境冲突与合作》，《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2008年第6期，第955—961页。

③ 李英：《区域环境合作与可持续发展法制初探》，《法学家》2007年第2期，第132—136页。

④ 金太军、唐玉青：《区域生态府际合作治理困境及其消解》，《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第17—22页。

⑤ 余敏江、黄建洪：《生态区域治理中的中央与地方府际间协调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5—20页。

⑥ 洪璐、彭川宇：《城市环境治理投入中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的博弈分析》，《城市发展研究》2009年第1期，第70—74页。

中又可以划分为两个层次。一个是规范研究,即集中于中央政府生态管理机构设置的设置特点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如职能分割、职能转变不到位、政企不分、政资不分、决策与执行不分、地方保护、对市场手段重视不足等,并相对应地提出了重构政府生态管理的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建议,包括整合中央部门职能、剥离国有生态资源的经营职能、相应调整地方政府生态管理职能、创新生态管理职权运行机制^①。另一个是有明确问题导向的实证研究,如以中央与地方行政权力配置为视角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相关研究通过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力的配置情况指出,由于环境影响评价权限设置不合理、制度规范粗疏等问题,导致管理的存在诸多问题而无法实现协同治理。学者们提出通过行政法规规范审批权力配置、淡化规范性文件作用、强化中央对地方的监管、加强中央与地方的沟通机制等措施,建构中央与地方有效的沟通协调程序^②。

横向的区域间生态合作治理是目前国内学界跨区域生态文明建设中最为关注的领域。学者们认为横向的区域合作应当成为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途径。就研究视角而言,有行政管理学、法学和经济学的视角。

行政管理学的研究通常是在整体性治理的话语体系中展开,聚焦于主体治理理念、组织结构、运行机制和技术系统等,剖析生态环境治理的碎片化困境形成机理,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并且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认为应当从体制、政策和支撑体系三个方面创新跨行政区环境管理协调机制^{③④⑤}。

法学学者多是从环境法的角度去分析区域生态立法、执法合作和司法解决等问题。在立法层面,跨区域环境管理领域的法律存在重复立法、立法形式不协调、法规内容存在冲突等问题,在区域之间实现环境协同治

① 高小平:《政府生态管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7—87页。

② 刘志欣:《中央与地方行政权力配置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华东政法大学,2008年,第1页。

③ 杨妍、孙涛:《跨区域环境治理与地方政府合作机制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09年第1期,第66—69页。

④ 胡佳:《跨行政区环境治理中的地方政府协作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复旦大学,2011年,第1—2页。

⑤ 马强、秦佩恒、白钰等:《我国跨行政区环境管理协调机制建设的策略研究》,《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8年第5期,第133—138页。

理,应当完善区域生态管理立法与政策、完善的公众参与机制,通过统一实体法、建立区域环境法等制度性结构的途径解决合作困境,以此实现跨行政区生态事务的良治^{①②③④}。在执法层面,生态文明建设主要依托于环境行政管理。因此,实现跨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协同发展重点就是实现执法部门的协同合作。通过环境行政协助提高区域环境管理效率,通过建立和完善生态行政协助制度,促使各生态职能部门展开有效合作,形成生态执法合力,打破部门分割^{⑤⑥}。在司法层面,研究表明司法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是法律制度实现的核心保障。实现跨区域生态文明建设体系和能力的现代化,核心就是法治化,而法治化的保障就是发挥司法在处理跨区域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强化区域环境法治的程序性理念、确保司法在区域环境纠纷中的终局裁判价值、引导和规范区域环境合作实践,将其纳入法治渠道^⑦。

跨区域生态问题已被国内外学界共同关注,通过法学、政治学、管理学等学科理论对这一领域的相关问题展开了多方位研究,为本书提供了有益的启示。就我国的区域生态问题研究而言,主要为大陆学者研究,通过与国外研究比较发现既有研究仍存在部分不足和有待完善之处。

第一,研究的整体性欠佳。西方国家跨区域生态问题研究与国内研究相比更具有整体性、系统性,主要体现在跨区域生态问题研究的“属理论”与该问题研究的基础理论和实证分析的契合度两个方面。区域关系(inter-regional relationship)或者是府际关系(inter-government relationship)

① 王灿发:《我国跨行政区水环境管理的政策和立法分析》,载《2003年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讨会》(年会),2003年,第446—457页。

② 马燕:《我国跨行政区环境管理立法研究》,《法学杂志》2005年第5期,第86—88页。

③ 马小玲:《粤港环境合作:问题、解决方法及紧迫性》,载《探索·创新·发展·收获——2001年环境资源法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下册),2001年,第6页。

④ 秦鹏:《区际生态补偿:法律意义、制度价值与立法构想》,载《水污染防治立法和循环经济立法研究——2005年全国环境资源法学研讨会论文集》(第三册),2005年,第4页。

⑤ 王勇:《行政执法中的行政协助问题研究——以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为例》,《行政与法》2011年第6期,第38—42页。

⑥ 王曦、邓旸:《我国环境管理中行政协助制度的立法思考》,《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第31—39、139页。

⑦ 肖爱:《我国区域环境法治研究现状及其拓展》,《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第109—113页。

理论是对各种跨区域公共事务管理的宏观性理论,对具体区域公共问题管理具有普遍性的指导意义,因而是区域生态问题研究的理论支撑。美国由于存在诸多现实的州际纠纷而出台相应调整方式,如1787年美国宪法中的“州际贸易条款”(Inter-state Commerce)、1851年联邦最高法院的“库利法则”(Colley's Doctrine)等使得区域问题研究起步较早,目前已经形成相对成熟的跨区域治理理论体系,对跨区域生态问题研究也比较系统。宏观层面有成熟完善、自生自发的基础理论指导(治理理论、多中心治理);中观层面有区域生态问题的基本架构分析(州际协议、司法裁决、联邦与地方合作);微观层面则有具体实施方式评析(联席会议结构、财税手段分析等)。而我国对跨区域生态问题的研究大致始于20世纪末21世纪初,目前还处于对西方理论的译介、传播和对相关问题的描述性研究中,而缺乏有解释力的基础理论。现有研究在使用的府际关系理论、治理理论、多中心治理理论时均缺乏中国国情的“过滤”,更多的是直接套用,导致在生态文明建设研究中出现“西方问题的中国再现”情形。

第二,研究的问题指向模糊。既有研究问题指向不明主要是指三个方面:首先,对区域的界定模糊,多是抽象层面的区域政府协调合作,较少地结合不同的层级的地方政府展开分析。其次,分析依据单一,忽视不同主体功能区内的区域协同治理的理论建构和战略设计;最后,将现存的区域合作困境简单归因于地方利益和现有体制,缺乏对深层诱因的理论逻辑和科学性解析。

第三,研究对象因素单一。生态是一个完整的系统性构成,生态文明建设因而是一种整体性治理,但是现有研究对象较为单一。就研究生态要素而言,主要侧重在地表水资源研究,对大气、土地、森林等生态要素关注不够;就生态运行阶段而言,主要关注环境污染的防治,而对生态规划、监测、维护建设等方面研究涉略甚少。

第三节 研究方法

一 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论

历史与逻辑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的方法之一。逻辑与历史的统一是指思维的逻辑应当概括地反映历史发展过程的内在必然性,要求人

们在科学研究和在建立科学理论体系时，要揭示对象发展过程与认识发展过程的历史规律性；在安排理论体系各个概念、范畴的逻辑顺序时，必须符合被考察对象历史发展的顺序。科学理论的逻辑进程与关于对象认识发展的历史进程相一致。

生态文明是一个世界性的历史发展过程，基于不同的国度和学科背景构建了相应的理论知识，以试图揭示其发展的内在规律和本质属性。本书同样将以此为出发，首先构建基于中国国情的生态文明的基础理论。其次，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置于协同发展的视域中予以考察，以实现理论逻辑分析研究与社会实践的一致性，提高研究结果的实际效用。

二 规范与实证相统一的研究范式

规范研究方法是根据假设按事物内在联系运用逻辑推理得到结论，关注“应然”层面的研究，主要是一种价值判断的分析，通常关注研究对象“应该是什么、应当怎么样和应该怎样做”。实证研究方法是通过从调查中得到的样本数据进行检验来验证关于被研究总体所作的假设与推理的过程，关注“实然”层面的研究，基本研究手段是一套质性与定量的工具性手段。实证研究通常是在规范研究所提供的价值理念的基础上开始寻找、说明并解释问题的，而规范研究借助于实证研究更为准确的方法、手段确保研究的清晰、科学。

在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规范分析基础之上，即生态文明建设“应该是什么”的基础上，提炼出生态文明建设协同发展的“理想模型”，即“应当怎么样”以及“应该怎么做”。在分析生态文明建设实际情形时将质性研究（个案解剖、田野访谈等）与量化分析（数据分析、假设验证、模型分析、指标评价等）混合使用，试图全面、完整描述出生态文明建设的运行轨迹和发展规律。

三 质性与量化相结合的技术方法

质性研究方法主要有质性的文献分析法和案例分析等；量化分析方法主要是博弈论分析、数据统计分析等。通过质性研究方法和量化研究方法的结合以可能全面地解析生态文明建设。

文献分析法是指根据一定的研究目的，通过调查文献来获得资料，从

而全面、准确了解掌握所要研究问题的一种方法。本书的文献研究方法运用包括质性与量化两个方面。质性层面的文献研究主要是收集、鉴别、整理既有的生态文明建设和协同发展的研究文献。该方法通过对文献的深入分析,明晰目前相关研究的状态、存在的问题和未来的发展方向,构建分析框架和确立研究切入点。量化层面的文献分析法主要是通过政府网站、媒体报道、统计年鉴、政府文件等提供的有关数据,描述生态文明建设的运行轨迹,找出其发展脉络,把握未来发展趋向。

博弈论分析是使用严谨的数学模型研究冲突对抗条件下最优决策问题,最典型的是“囚徒困境”分析方法。本书将应用该方法对不同层级区域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的主体行为进行深入分析,剖析其中的多维利益博弈,找寻影响跨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合作程度的相关因素和化解途径。

数据统计分析具体包括描述性统计、方差分析、相关分析等传统的统计研究以及目前国际社会科学界兴起的空间统计分析。通过对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实现了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协同发展现状的科学分析。本书运用了目前国际主流的空间统计分析软件 ArcGIS 10.2 和 OpenGeoda 等,对省区的不同生态文明建设指标进行了描述性和解释性的空间统计分析。

案例分析对本书的贡献主要在于两个方面。一是佐证本书提出的基本理论和分析框架。二是通过具体个案实现了对跨区域生态文明建设问题探索、描述、解释性证明。

第四节 创新之处

一 研究视角的创新

已有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的研究基本是延续着生态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社会有机体之间的协调发展关系,而对生态文明建设子系统自身内部的协同发展和区域之间的生态文明建设的关注不多。本书构建三维的协同发展分析框架研究生态文明建设问题,不仅关注生态子系统与其他社会有机体部分之间的协同发展关系,也关注生态文明建设系统内部的协同发展关系,而且将以往研究忽视的空间维度纳入其中。